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航班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

为了推动两国在民用航空领域的相互关系，因而有利于扩大两国之间的国际航空运输机会；

意识到和致力于提供和保持最高的国际航空运输安全和保安水平，并重申两国严重关注针对航空器保安的、可危及人员或财产安全的、给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及有损公众对民用航空安全所持信心的行动或威胁；和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当事国；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公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缔约双方均接受的、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附件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四条对附件和《公约》的任何修改；

(二)“协定”，指本协定、其附件及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规定对本协定和/或附件的任何修改；

(三)“航空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或依照法律授权执行该局目前所行使职能的任何其他当局或个人；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方面指民用航空监管委员会；

(四)“协议航班”，指根据本协定条款在规定航线上运营的国际定期航班；

(五)“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六)一国“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领土、与之邻接的领水及这些陆地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七)“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具有《公约》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定义；

(八)“运力”：

1、就航空器而言，指该航空器在航线或者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2、就航班而言，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运力乘以该

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九）“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价格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报酬条件；

（十）“业务”，指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十一）“用户费”，指由主管当局向空运企业收取的，或经主管当局允许而收取的，旨在为航空器、其机组、旅客和货物提供机场物业或设施、或者空中导航设施或相关服务和设施的费用。

二、本协定的附件及任何修改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的空运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在规定航线上经营某一协议航班时，在缔约另一

方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来自或前往缔约一方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二、本条第一款中的规定不得视为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取酬或出租为目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载业务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三、如果由于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者政治动乱，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在其正常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缔约另一方应竭尽全力通过临时对航线做出重新安排以便继续经营此种航班提供便利。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方式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根据本协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更改上述指定。

二、在不违反以下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在收到上述指定及指定空运企业按照申请经营许可所规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交的申请之后，给予适当的经营许可，不应无故迟延：

（一）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该航空当局通常合

理地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和义务；和

(三)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遵守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的所述规定。

三、在收到第二款所述的经营许可后，指定空运企业在遵守本协定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开始经营指定其经营的协议航班。

第四条 经营许可的撤销和暂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缔约一方有权撤销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暂停该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权利，或者对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缔约一方对该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二)该指定空运企业不遵守第五条所指的授予这些权利的缔约一方的国内立法；或者

(三)该指定空运企业在其它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

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该指定空运企业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否则上述权利只能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磋商后方可行使。

第五条 国内立法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逗留或者关于此类航空器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国内立法，应适用于缔约双方的航空器，不得存在国籍等方面的歧视，且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者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运行和航行时应予以遵守。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和检疫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停留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

三、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和规章以及有关民用航空方面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其领土内运营协议航班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第六条 证书和执照的认可

一、由缔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有效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在其有效期内应被缔约另一方视为有效，但颁发或者核准这些证书或执照有效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但是，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国家向其本国国民颁发的或者核准有效的、用于在其本国领土上空进行飞行的合格证与执照的有效性的权利。

第七条 对海关关税、税收及其他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

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用于维护或者检修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或控制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用品、自用车辆，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或者用于运送机组人员及其行李的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以及包括零备件在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和通信设备，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对等的基础上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

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八、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应免征一切税收。

九、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十、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于向缔约另一方缴纳一切税收。

第八条 直接过境

对直接过境缔约一方领土且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民用航空保安和毒品管制方面的措施外，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

第九条 使用费率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征收或准许征收的使用费率不得高于对经营类似国际航班的其本国空运企业征收的费用。

二、缔约一方应鼓励其收费主管当局与使用由这些收费当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空运企业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这

些空运企业的代表组织就使用费率进行磋商。应向此类用户提供关于使用费率变更的任何提案的合理通告，使他们能够在做出变更前表达意见。

第十条 商务活动

一、在对等的基础上，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各点设立和维持其常驻代表机构，并派驻其运营协议航班所需的商务、运行和技术人员。

二、对工作人员的需求可以由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选择通过其自己的人员或通过使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运营且授权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此类服务的任何其他组织、公司或空运企业的服务人员来满足。

三、代表和工作人员应遵守缔约一方正在实施的国内立法，且根据此种国内立法：

（一）缔约一方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在最大程度降低延迟的情况下，向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代表和工作人员发放必要的工作许可、访客签证或其他类似文件；和

（二）缔约双方应便利和加快向执行某些临时职责的人员发放工作许可的要求。

第十一条 财务规定

一、指定空运企业应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直接及自行决定通过其代理销售和发放其自己的运输文件。此类空运企业和任何人有权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国内立法，以当地货币或任何可兑换货币销售、购买上述航空运输服务。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对等的基础上，有权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扣除支出的结余部分汇至该缔约一方领土。

三、上述收入结余部分的汇兑应用可兑换货币，并按汇兑当日适用的有效汇率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商务活动的指导原则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在规
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运力和班次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以合理的
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便满足缔约双方领土之间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运输需要。

第十三条 运 价

一、适用于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以及其他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的任一航段上适用的运价。

二、拟采用的运价至迟应在距计划采用之日 60 天前提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缩短上述期限。

三、如果缔约一方航空当局通知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其不批准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拟采用的运价，则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努力通过双边协议确定运价。

四、如果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交的运价达成协议，或者未能根据本条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此项争端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规定予以解决。

五、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运价应在新运价制定前继续适用。但是任何运价不得以本款为由，自原到期之日起延用 12 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班期时刻表的批准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至少应在协议航班班期时刻表预定实施日之前60天，将该时刻表提交给缔约另一方航空

当局批准。对该班期时刻表的任何修改也应提交给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时刻表应包括班次、运营时间、航空器型号和航空器布局。

二、指定空运企业还应提供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让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确信该企业严格遵守本协定中的规定。

第十五条 资料的提供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查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的协议航班提供的运力所合理需要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确定该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的运输业务量所需的全部资料。

第十六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

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中的规定，以及缔约双方均加入的任何其他与航空保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下文简称ICAO）制定的、作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标准和建议措施。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一方同意，可要求上述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要求的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

五、缔约一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及对旅客、机组、手提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积极考虑。

六、当发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者空中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所带来的威胁。

七、缔约一方应采取其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将遭受非法劫持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行为、但已在其领土内着陆的航空器扣留在地面，除非该航空器因为保护人命这一压倒性职责而必须离场。此类措施应尽可能在相互磋商的基础上做出。

第十七条 航空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在航空设施、机组、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方面所通过的安全标准进行磋商。磋商应该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后30天内进行。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在任一方面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至少等同于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安全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符合这些最低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且

缔约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缔约另一方未能在15天内或商定的更长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行动，将构成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的理由。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双方同意，由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的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的任何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可对该航空器机上和周围进行检查，以查验航空器文件和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相关设备的表面状况（本条称为“停机坪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

四、如果上述停机坪检查或者一系列停机坪检查导致：

（一）严重担心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不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或

（二）严重担心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安全标准，

则进行检查的缔约一方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得出结论认为，向该航空器或其机组颁发或核准合格证或执照所依据的要求，或者该航空器运行所依据的要求，未能做到等同于或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如果根据本条第三款对缔约一方空运企业运营的航空器进行停机坪检查被上述空运企业的代表拒绝，则缔约另一方有权推断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那种严重担心业已产生，

并得出该款所述的结论。

六、如果由于一项停机坪检查、一系列停机坪检查、进行停机坪检查遭拒、磋商未果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缔约一方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则该缔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或者修改对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

七、一旦采取该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应中止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六款采取任何行动。

八、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不得列于由公认的安全机构或适航当局公布的禁飞清单（或同等文件）中。

第十八条 磋商和修改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本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或者修改进行磋商。此种磋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进行且可通过会晤或书面形式进行，且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60天内开始。

二、照此商定的任何修改，应在双方完成其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三、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改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直接做出。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端，可先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

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后续修改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多边公约的可适用性

如果某一般性多边航空公约对缔约双方均生效，应以此项公约的规定为准。为确定该多边公约可在多大程度上终止、替换、修改或补充本协定而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终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在此类情况下，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

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收到该通知14日后可视为缔约另一方已收到通知。

第二十三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安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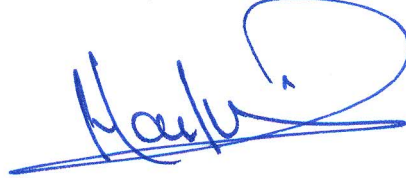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代 表



附件

航 线 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规定的往返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中国境内点	中间点	约旦境内点	以远点
任何点	任何点	任何三个点	任何点

(二) 约旦哈希姆王国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规定的往返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约旦境内点	中间点	中国境内点	以远点
任何点	任何点	北京、上海、 广州及任何 其他三个点	任何点

附注:

1、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自行决定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并可自行决定飞行航线的组合,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2、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上述航线上所行使的第五业务权,应由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3、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缔约一方在中国境内所选地点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内地点。